

免火災慘劇一再重演。奈何自黃市長就任以來，短短二年三個月時間，竟然發生六次公共場所的火災，死傷達百人以上，終致逼得市長自動請辭，以示負責。

二、針對公共場所的安全，本席認為已充分暴露市政府執行的無能與無力。再多的公共安全檢查也只是業者與官員間的「虛應故事」，「貓捉老鼠」，絕無法避免公共場所一再發生大火，成爲人間地獄，市民生命財產毫無保障。

三、爲今之計，本席建議應提昇公共安全檢查的執行層級，將公共安全納入中央決策體系，儘速制定「公共安全法」，釐清權責單位，避免互相推諉，並加重業者刑責，莫讓業者心存僥倖，貿然投下巨資違規營業；同時應即修改「行政執行法」，賦予地方行政機關緊急強制執行權，有效遏止業者違規行爲。

四、市府從成立迄今，尚未有一位市長因公共場所發生大火辭職，此次黃市長肯勇於負責，提出辭呈，企盼因政務官的辭職，能喚起徹底解決長期以來公共安全的問題。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鑑於本市視聽伴唱場所及餐飲業場所屢發生火災，造成重大傷亡爲顧及公共安全並遵照行政院郝院長指示，本府業擬訂全面清查本市「供公眾使用多數人出入之場所」，以爲後續執行取締之依據（執行計劃如后）以期喚起業者對所經營場所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重視並加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六卷 第十四期

管理，以保障社會大眾之安全。

九、質詢日期：82年1月18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

目：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店線CH-218標防水膜檢驗不符規定，擅自使用乙案，經來函說明強詞奪理適得其反，該如何善後，仍請審慎處理，查明見復。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政府82年2月4日府捷南字第八二〇〇三九一〇號函辦理。

二、來函稱：「尺寸變化率……測試作業僅需辦理縱向或橫向單一方向即可」經查與合約〇七一〇修訂特別條文應每向測試，差距甚大，試問合約修訂條文與原合約規定條文，何者爲重，該混淆事實，不按規定之說應請詳予說明。

三、防水膜材質之耐燃性應有「自熄性」規定，雖經該標執行單位與設計顧問檢討「……僅需注意防水膜施工階段時防火性，避免產生燃燒」，誠無法讓所有承辦捷運局工程之廠商信服及遵循。查該防水膜應有「自熄性」之規定，仍是不爭之事實（投標時規範已有列明）該標斷然採此說法，其有否報請審計機關同意，請檢送相關文件參閱。另請檢送該工程局各標之防水膜材質檢驗紀錄，俾便查對。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答：一、捷運局新店線CH-218標工程合約防水膜標準規範

一九〇七

(S.T.S.)07110.2.01.M 規定(詳附件一)已由特定條款(S.P.)07110.2.01.M 更正取代(詳附件二);經查該標工程合約內容,上述附件二之特定條款(S.P.)07110.2.01.M 規定已是最新之修正條文,今書面質詢檢附之附件資料內容與捷運局新店線 CH-218 標工程合約並不吻合,故依該標合約執行有關防水膜尺寸變化率之測試均符合合約規範。

二、有關防水膜材質之耐燃性規定,依本標特定條款(S.P.)07110.2.01.M 規定"Hardly combustible in a fire, ASTM E108",並無「自熄性」之規定。因國內試驗單位設備之限制而變更測試規範而使用"DIN 4102/1 CLASS B2"取代原合約"ASTM E108"耐燃性測試之規範。故捷運局新店線 CH-218 標採用之防水膜材質並無不妥,且該標防水膜材質測試規範變更已循變更設計法定程序陳報辦理中。

三、檢送捷運局使用防水膜各標之防水膜材質檢驗紀錄。

四、捷運局對於各工程施工材料皆依三級品管制度管控,絕不允許不符合規定之材料使用於捷運工程中,此次新店線 CH-218 標工程所用防水膜因國內試驗單位設備之限制而變更測試規範,惟其品質之認定仍經嚴格要求及檢測,故應無疑慮。

十、質詢日期:82年1月1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

目:一、公園用地可以出借搭建工務所嗎?

二、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建國南路至延吉街路段,係

由築工處承造。市府每年各編了多少預算補貼其辦公處所?

三、所謂的「臨時」工務所,到底「臨時」的時間標準為何?

請一一詳答。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工程主辦機關提出計畫並檢附擬借用面積位置平面圖,徵得公園主管機關(公園處)同意後,可由工務局依「發給臨時工棚許可證辦法」核准於公共設施用地內搭建工務所。

二、本府在年度預算內並無編列補貼築工處辦公處所之費用。

三、臨時工務所其「臨時」時間之標準,依發給臨時工棚許可辦法規定工程主辦單位應於該項工程完工後督飭承商拆除,故其標準應為核准日起至該項工程完工日止。

十一、質詢日期:82年1月1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 目:為何大安一九四號公園,公園不像公園?

為何龍泉市場,市場不像市場?

為何市民們的心聲及該里里辦公室的反映一直置之不理?為何市府一直拿不出一點點辦法,花一點點腦筋,解決市民一點點對公共設施的基本要求?難道這是官派市長的一貫作風嗎?請一一說明理由及解決之道。

答覆單位:工務局